

完成投资490亿元。

以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为抓手，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举报电话、微信公众号举报平台，通过摄制专题警示片等方式，曝光一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。对于州（市）、县无法解决的问题，省级部门结合行业准则、政策要求、技术规范，帮助解决问题，并跟踪落实问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针对企业推进问题整改中存在的实际困难，不定期与企业进行会商，进行点对点服务指导，主动帮助解决问题。各地在问题整改初期，统筹谋划问题整改与增量项目开发，利用存量问题整改带来的资源升值效应，统筹周边资源整体开发，实现增量项目溢价开发，有效解决问题整改资金不足的问题。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进度滞后、措施不实、方案调整等问题，相关部门提前预警、提早介入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截至2020年底，2018年、2019年移交的34个问题，已按时序完成整改31个，全省累计自查发现248个问题，已完成整改205个。

云南是如何坚持生态优先，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修复的？

连利军：一是扎实推进污染治理“4+1”工程。截至2020年12月底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方面，长江流域云南境内的所有城市、县城和建制镇具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能力，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2.75%、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8.49%。

二是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专项整治。推动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，2020年全省完成小水电退出267座；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

治，63个项目均已完成整治；全省排查出188家“三磷”企业（矿、库），均制定了“一企一策”整改方案；开展长江禁捕行动，对金沙江重点水域实施10年禁捕。

三是加快金沙江流域矿山生态修复。全省金沙江流域开展了380座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工作，修复总面积2.02万亩；全省涉及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的矿山共172个，已关闭144个，洱海流域关闭的57个矿山已全部完成修复。

四是抓实九大高原湖泊治理。对九大高原湖泊施行“一湖一条例、一湖一规划”，实施整体规划、建管一体的系统治理；深化河（湖）长制，加大资金投入和工作力度。

五是推进重点生态修复工程。以沿边、沿江、沿路“三沿”绿化优化为重点，以点带面推进国土山川补绿增绿，全省累计完成营造林3239.86万亩，其中，长江流域完成营造林1565.05万亩。

通过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“4+1”工程，对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实施系统保护修复，全省在点源、面源的污染治理上取得了积极进展，有效改善了水环境和减轻了水污染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了明显成效，环境质量不断提升。2020年1—11月，全省369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Ⅲ类）比例为82.4%，同比提高1.6个百分点；91个长江水系断面中，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Ⅲ类）比例为79.1%，同比提高5.5个百分点。

云南在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，成效如何？

连利军：首先，在推动实施综

合管控工作方面，云南制定了覆盖全省的“三线一单”管控体系，出台了《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对新上的产业从准入门槛上从严进行管理审批，坚决把云南最需要管住的岸线、河段、区域管住，坚决制止产能严重过剩、污染物排放量大、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转移输入。

同时，探索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目前，云南省绿色电力装机占比达84.1%、绿色发电量占比达92%，100%为清洁电力。水果、蔬菜、茶叶、花卉等成为绿色食品主导产业，农产品出口连续多年稳居西部省区第一。深入推进“整治乱象、智慧旅游、提升品质”旅游革命三部曲等。

此外，还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省累计淘汰炼铁863.5万吨、炼钢540万吨等。全省非烟工业占全部工业比重从66.2%提高到75.3%；发挥绿色能源优势，加快绿色制造发展，围绕构建“五个万亿级、八个千亿级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不断提升全省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。

在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方面，充分发挥云南的区位优势，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，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“双循环”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。重点与重庆、四川、贵州等省（市）在生态环境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文化旅游等领域加强合作；加强与浙江、江苏等省份的对接沟通，积极承接中下游地区的资金、技术、劳动密集型产业，共同开拓南亚、东南亚市场。